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资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及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共同以不低于2000万元固有资金申购长城基金旗下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02月07日起,本公司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61563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址: www. ph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7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2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在汇林保大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林保大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汇林保大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汇林保大网站:www.huilinb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2018-069号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20年2月4日、2月5日、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4)金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详见2019-063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详见2019-081号公告);

●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已指定媒体披露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东方君盛持有海南椰岛93,410,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4%)无限售流通股,其中东方君盛持有的93,410,000股已于2017年9月至11月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尚未赎回或续质。上述股份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情形尚未导致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经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确认,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针对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生产经营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0年1月 31 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详见2020-001号公告)。公司预计2019年年度业绩亏损2.42亿元至2.88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经核查,王贵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另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目前公司已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关停控制,采取了暂时延迟复工生产等措施。除此之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一)最大事项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要更正、补充之处。

1. 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票存在以下被冻结或轮候冻结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4月19日依法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93,410,47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详见2018-037号公告);

公司目前正积极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详见2018-049号公告);

特此公告。

(3)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东方君盛持有的海南椰岛股票93,410,473股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心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货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个别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防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二)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及一致行动人、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周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流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事项》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开展2020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七、备查文件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天弘通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6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范围	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基金经理	王昌俊	

注:王昌俊先生仍担任天弘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开年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社会各界人士,公司高度重视疫情进展,为进一步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湖北省捐赠价值人民币50万元的防疫急需物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货币)设立子公司 R&J Technologies GmbH(最终名称以审批为准,以下简称“润建德国”),因涉及外汇出境管理及国外注册监管要求,本次出资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分多期缴纳。公司持有润建德国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二、投资审批风险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商务、外汇等部门审批,同时需注册地政府部门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由于语言、文化、法律、商业环境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依法合规运作,引进专业经营管理人才,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加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现对相关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海外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值货币)设立子公司 R&J Technologies GmbH(最终名称以审批为准,以下简称“润建德国”),因涉及外汇出境管理及国外注册监管要求,本次出资额自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收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脱募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商务、外汇等部门审批,同时需注册地政府部门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会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12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大宗原材料期货业务的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牛集团”)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4.1亿套墙埋入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4.1亿套转换器智能化升级建设项目,年产1.1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因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 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